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；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公司共有 9 名董事，9 名董事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；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

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：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

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 76 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4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，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。

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（1） 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

2013 年 12 月 31 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30,835,738.72	869,210,000.00	1,000,045,738.72
长期股权投资	1,242,593,106.26	-869,210,000.00	373,383,106.26

（2） 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

2013 年 12 月 31 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30,835,738.72	110,260,000.00	241,095,738.72
长期股权投资	3,981,523,109.53	-110,260,000.00	3,871,263,109.53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由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调整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，具体详见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财务报表列报、合并财务报表、金融工具列报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